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 37 号

2025 年 9 月 15 日，平顶山尼龙城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753 号），同意转用并征收集体土地 0.714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共计 0.714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转用并使用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征收、转用并使用土地位置范围、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转用并征收廉村镇甘刘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园地 0.0476 公顷）；葛刘村 0.0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61 公顷（耕地 0.0461 公顷）；黄谷李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耕地 0.04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9 公顷）；穆寨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耕地 0.0476 公顷）；肖马村 0.0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姚王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耕地 0.0476 公顷）；龚店镇台刘村 0.09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52 公顷（耕地 0.0952 公顷）；邓李乡东徐庄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耕地 0.0476 公顷）；杜杨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耕地 0.0013 公顷，林地 0.0463 公顷）；构树王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园地 0.0476 公顷）；庙王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林地 0.0476 公顷）；水寨乡桃奉村 0.09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52 公顷（园地 0.0952 公顷）；张侯庄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林地 0.0476 公顷）；只吴村 0.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园地 0.0476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廉村镇黄谷李村，东至黄谷李村土地、南至黄谷李村土地、北至黄谷李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黄谷李村。

B 宗：位于廉村镇姚王村，东至姚王村土地、西至姚王村土地、南至姚王村土地、北至姚王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姚王村。

C 宗：位于廉村镇甘刘村，东至农村道路、西至甘刘村土地、南至甘刘村土地、北至甘刘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园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甘刘村。

D 宗：位于廉村镇葛刘村、肖马村，东至葛刘村土地、西至葛刘村土地、南至葛刘村土地、北至肖马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葛刘村、肖马村。

E 宗：位于廉村镇穆寨村。东至穆寨村土地、西至穆寨村土地、南至穆寨村土地、北至穆寨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穆寨村。

F 宗：位于龚店镇台刘村，东至台刘村土地、西至台刘村土地、南至台刘村土地、北至台刘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龚店镇台刘村。

G 宗：位于龚店镇台刘村，东至台刘村土地、西至台刘村土地、南至台刘村土地、北至台刘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龚店镇台刘村。

H 宗：位于水寨乡桃奉村，东至桃奉村土地、西至桃奉村土地、南至桃奉村土地、北至桃奉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园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桃奉村。

I 宗：位于水寨乡桃奉村，东至桃奉村土地、西至桃奉村土地、南至桃奉村土地、北至桃奉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园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桃奉村。

J 宗：位于邓李乡构树王村，东至构树王村土地、西至构树王村土地、南至构树王村土地、北至构树王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园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构树王村。

K 宗：位于邓李乡东徐庄村，东至东徐庄村土地、西至东徐庄村土地、南至东徐庄村土地、北至东徐庄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东徐庄村。

L 宗：位于邓李乡庙王村，东至庙王村土地、西至庙王村土地、南至庙王村土地、北至庙王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林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庙王村。

M 宗：位于水寨乡只吴村，东至只吴村土地、西至只吴村土地、南至只吴村土地、北至只吴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园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只吴村。

N 宗：位于邓李乡杜杨村，东至杜杨村土地、西至杜杨村土地、南至杜杨村土地、北至杜杨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耕地 0.0013 公顷，林地 0.046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杜杨村。

O 宗：位于水寨乡张侯庄村，东至张侯庄村土地、西至张侯庄村土地、南至张侯庄村土地、北至张侯庄村土地。总面积 0.0476 公顷，其中林地 0.047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张侯庄村。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的规定执行。廉村镇甘刘村、姚王村、黄谷李村、葛刘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龚店镇台刘村，邓李乡构树王村、东徐庄村、庙王村、杜杨村，廉村镇肖马村、穆寨村，水寨乡只吴村、张侯庄村、桃奉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 号）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周边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国有农用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 号）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